

議中缺席，為保障原住民族生存及發展，應積極協調建立原住民與大陸少數民族交流協調之管道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鄭天財 陳淑慧 吳育昇 張慶忠 徐欣瑩

陳超明 紀國棟 陳碧涵 蔣乃辛 林鴻池

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3 時 5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鑑於穩健減核雖為政府基本能源政策，惟為加強維護核能安全，以因應當前核能使用之必要，我國核能專業人力需求，仍然呈現成長趨勢；然而國內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偏高，且即將進入退休潮，導致核能安全相關專業人才面臨斷層的窘境。因此為有效培訓核安人才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「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計畫」，以實際需要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進行相關研究深造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，鑑於穩健減核雖為政府基本能源政策，惟為加強維護核能安全，以因應當前核能使用之必要，我國核能專業人力需求，仍然呈現成長趨勢；然而國內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偏高，且即將進入退休潮，導致核能安全相關專業人才面臨斷層的窘境。因此為有效培訓核安人才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「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計畫」，整合產學資源，加強我國核能人才之培育，並視實際需要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進行相關研究深造，以提升我國核能人力素質，確保核能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穩健減核雖為政府基本能源政策，惟為加強維護核能安全，以因應當前核能使用之必要，我國核能專業人力需求，仍然呈現成長趨勢；然而依據原能會「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」委外計畫研究結果顯示，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，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，而我國現行核能人才培育人數不多，若令所有核工人才畢業後皆進入核能領域就業，未來亦需 10 年方可達供需均衡，導致核能安全相關專業人才面臨斷層的窘境。

二、此外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，原子能委員會由二級行政機關調整為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，原隸屬該會之核研所現有員額中，910 人將移撥至經濟及能源部，另 100 人移入核安會，其中移撥至核安會「核安管制研究中心」員額僅 66 人，並自 101 年起分期移撥，惟迄 102 年度多為空缺移撥，致原能會須甄選新進人員替代，組改後核安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、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有效培訓核安人才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訂定「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計畫」，整合產學資源，加強我國核能人才之培育，並視實際需要獎勵並補助國內人才前往國外進行相關研究深造，以提升我國核能人力素質，確保核能安全；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鄭汝芬 楊玉欣 李貴敏 邱文彥 吳育昇
吳育仁 陳鎮湘 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
楊瓊瓔 丁守中 林國正 馬文君 蔡正元
盧嘉辰 蘇清泉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潘維剛、楊玉欣等 22 人，鑒於國內市售芳香劑為使香氣可快速揮散至空氣中，須添加揮發性有機溶劑，可是相關物質含有毒性，吸入過量將導致身體不適。然政府迄今未訂定明確使用標準，且未訂定強制檢驗及成分標示制度，故導致市面上相關商品多僅標示香精、界面活性劑的項目而已。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儘速檢討相關產品的成分及其使用規範，並研擬使用、檢驗標準，以及建立相關的揭露等配套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潘維剛、楊玉欣等 22 人，鑒於國內市售芳香劑為使香氣可快速揮散至空氣中，須添加揮發性有機溶劑，惟相關物質含有毒性吸入過量將導致身體不適。然政府迄今未訂定明確使用標準，且未訂定強制檢驗及成分標示制度，故導致市面上相關商品多僅標示香精、界面活性劑。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相關產品其成分之使用，並研擬使用、檢驗標準，以及成分揭露制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市售芳香劑之香氣來源為香料，惟為使香氣迅速揮散至空氣中，通常均添加有機溶劑，如：甲醇、異丙醇、甲醛等。由於相關化學物質多具有毒性，若人體吸入過量時將導致頭暈、胸悶、呼吸不順，甚至引起慢性神經系統疾病等症狀。

二、由於政府迄今未訂定芳香劑之界面活性劑之明確使用標準，更未訂定檢驗與成分標示制度，故目前市面上販售芳香劑大多僅標示香精、界面活化劑。

三、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相關產品其成分之使用，並研擬使用、檢驗標準，以及成分揭露制度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潘維剛 楊玉欣
連署人：王育敏 曾巨威 詹凱臣 吳育昇 吳育仁
江惠貞 張嘉郡 簡東明 林明濤 盧嘉辰
林鴻池 馬文君 蘇清泉 廖正井 徐少萍
羅明才 林國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